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天津型录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意奇服饰有限公司、西藏美创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天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世捷物流有限公司、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莎莎素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天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0.4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6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生产管理、成本核算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之《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第四条解答第一款：“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未将2017年新并购的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大筱姐服饰设计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潜在错报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潜在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	潜在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

说明：

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对应指标为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告的财务报表；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按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示达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潜在损失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潜在损失<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	潜在损失<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

说明：

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税前利润5%的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税前利润2%的为重要缺陷，其他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 对生产营运产生重大影响； 3. 生产事故引起多位职工死亡，或对职工造成无法康复性的损害； 4. 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5.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大量流失；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 对生产运营产生中度影响； 3. 生产事故导致一位职工死亡或对多位职工健康影响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 4. 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一般缺陷，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并已安排落实整改，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一般缺陷，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并已安排落实整改，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梁耀华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